

木里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进学校绩效工作顺利实施，科学有效地实施教职工绩效考核，更好地体现教职工的工作实绩和贡献，充分发挥绩效的激励性和约束性，健全我校教师激励长效机制，根据《木里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《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收入分配机制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锐意进取，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推动我校教育教学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”的原则，重点向一线教师、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倾斜。

（二）坚持“科学合理”原则。统筹兼顾学校内部各类人员绩效工资的分配关系，科学安排，构建符合我校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分配的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，分配方案经学校全体教师大会讨论通过、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报县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实施，确保教师有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校领导、各处室负责人、工会、及各年级主任组成，负责对教职工的考核，以及绩效工资的分配、发放、解释等方面的工作，确保绩效工资公平、公正地发放。

组 长：黄河

副组长：刘宗林、曾泉、杨永春、李挖合

成 员：扎西旦珠、李树海、黄金华、赵建超、任吉洪、程长寿、马健勇、唐涛、张建国、王建英、徐万雄、王友春、央宗娜姆、龙志云、扎拉、张明书、罗建英、胡慧芳、万年银、鲁爱花、林波、央娜

四、发放对象

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五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

（一）分配办法

1、每学年度考核 8 个月，假期（1、2、7、8 月）按该教师扣除绩效全额奖励。

2、按有关文件规定，全校在岗教职工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为 A，分为两部分： $A \times 15\%$ 作为班主任津贴； $A \times 85\%$ 作为个人月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个人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工作量、教学业绩。即： $\text{工作量} = A \times 85\% \times 40\%$ ； $\text{业绩} = A \times 85\% \times 60\%$ 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（二）德、勤考核

1、 师德：依据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测评标准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教职工师德进行测评，并将学业导师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（考核细则附后）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A、违反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四川省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》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B、以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生利益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。

C、落聘、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。

D、不履行岗位职责，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者。

E、出现重大教育、教学责任事故者。

2、出勤：非住院病假或事假在 15 天以上的不享受当月的绩效工资。产假不享受产假期间的绩效工资；对于患重特大疾病不能坚持上班的教职工，符合病退条件的，办理病退手续；对于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，长期患病不能坚持上班、又不符合病退条件的，根据病情，视其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后，可全额发给档案工资和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，不能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、专项经费和高考升学奖。

（三）班主任津贴

按文件规定标准，由德育处负责考核，经考核后发放。

（四）行政岗位津贴

按文件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和人数确定总额，经考核后发放，考核办法按行政绩效考核办法进行附后。如果行政人员（处室副主任以上干部）所在学科组在学年末统考中初中排名全县最后四名、高中排名全州最后三名的，取消当年行政奖励绩效。

（五）教职工个人津贴

按 $A \times 85\%$ 作为教职工个人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。

1、职员的个人津贴

按教职工个人津贴平均数的 90% 确定为职员的个人津贴平均数，单独划拨，

经考核后按等级发放。A等（全勤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工作任劳任怨，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平均数的90%；B等（病事假不超过参与职称评聘的天数，工作出现推诿、扯皮、出现失误，各项工作基本符合学校要求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的平均数85%；C等（病事假不超过职称评聘的天数，在可享受绩效的范围内，工作推诿、扯皮、马虎、应付了事，工作出现较大失误和责任事故，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的平均数80%。

$$\text{职员个人津贴} = \frac{\text{扣除在编不在岗部分后余额}}{\text{月总人数} \times 4 \text{个月}} \times 0.9 \times \text{本期上班月份数}$$

2、教师个人津贴

分为两个部分，按以下内容考核后发放。

(1) 工作量（40%）

依据颁布的课时标准，结合学校的实际和学校发展的需要核定每个教师的工作量。工作量记10个点，超1节加相应学科0.5个点，差1节扣相应学科0.5个点。

工作量			
初中		高中	
学科	(节/周)	学科	(节/周)
语文	12	语文	10
数学	12	数学	10
英语	12	英语	10
物理	14	物理	12
化学	14	化学	12
生物	14	生物	12
历史	14	历史	12
政治	14	政治	12
地理	14	地理	12
信息技术	16	信息技术	14
体育	16	通用技术	14
美术	16	体育	14

音乐	16	美术	14
藏语	15	音乐	14
彝语	15		

即：某教师的工作量=10± $\frac{10}{\text{学科满工作量的节数}}$ ×(每周超或差的节数)×0.5

(2) 教学业绩 (60%)

A、非考试科目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考核，按照等级发放。A等（全勤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工作任劳任怨，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参加比赛活动获奖为学校挣得荣誉，上课管理规范、有序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教学业绩平均金额的；B等（病事假不超过参与职称评聘的天数，工作出现推诿、扯皮、出现责任事故，各项工作基本符合学校要求，上课管理不规范、较混乱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教学业绩的平均数 90%；C等（病事假不超过职称评聘的天数，在可享受绩效的范围内，工作马虎、应付了事，上课管理秩序混乱，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责任事故，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影响）的奖金等于全体教师教学业绩的平均数 85%。

B、除去以上各项金额后剩余的资金为教师业绩的资金总额，（进入教师业绩的资金总额之中）。学校按照《木里中学教学业绩的考核办法》计算教师个人业绩奖金（《教学业绩的考核办法》见附件 1）。

教师个人业绩奖金=（业绩的总奖金÷全校教师教学业绩总分）×教师的个人得分。

六、以下人员不能享受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

- （一）全年累计事假两个月及以上人员；
- （二）非住院病假全年累计病假三个月及以上者；
- （三）脱产学习期间人员；

- （四）离岗待退人员；
- （五）在编不在岗人员；（不含借到教育系统内部）
- （六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（不称职）、不确定等次的人员；
- （七）停发工资人员；
- （八）全年累计旷课 10 节、旷工 5 天及以上者；
- （九）解除聘用合同人员。

附件 1

木里中学教学业绩的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原则

- 1、导向与激励原则，有利于调动教、研、学和管的积极性。
- 2、客观、公正与合理性原则。
- 3、个人智慧与团队精神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二）考核项目

根据州县学年末统一考核的年级学科、班级成绩、个人学科成绩等指标来衡量教师的教学业绩。

（三）得分构成

- 1、基础分：统考科目学科每个教师教学成绩基础分为 60 分；
- 2、业绩分：分别计算年级组成绩（备课组）、班级成绩、教师个人成绩后赋权相加得出教师的教学成绩。

学科教师个人业绩总分=基础分+业绩分。

（四）业绩分计算（若涉及多个年级或多个班级的求平均值）。

1、年级学科组成绩（30 分）（上期参考下期数据计算）

根据州县学年末统考成绩，高中学科位次居全州第 1~3 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30 分；高中学科位次居全州第 4~6 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27 分；高中学科位次居全州第 7~9 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24 分；高中学科位次居全州第 10~12 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21 分；以后的名次无得分。

初中学科位次居全县第一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30 分；初中学科

位次居全县第二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26 分；初中学科位次居全县第三、四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22 分；初中学科位次居全县第五、六名，该年级相应学科每位教师得 18 分；以后名次无此项得分。

2、班级成绩（20 分）

（1）初中

初中各年级励志班统考科目平均分年级排名 1、2 名分别得 20 分、18 分，重点班统考科目平均分年级排名 3、4 名得 18、16 分，若重点班超过励志班另加 5 分；普通班超过重点班另加 5 分，相应的重点班扣 5 分；普通班统考科目平均分年级排名在普通班中排名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名，依次得 18 分、16 分、14 分、12 分、10 分、8 分、8 分。（藏、彝文、信息技术不分层次，按从高到低依次减少 2 分）

（2）高中

高中各年级小班（理科）统考科目平均分年级排名 1、2 名分别得 20 分、18 分，理科重点班统考科目平均分年级排名 3 名得 18 分，普通班统考科目理科各学科的平均分在普通班排名 1、2、3 名，依次得 20 分、18 分、16 分、14 分。

高中各年级（文科）重点班（A 班）统考科目在文科班中平均分年级排名 1 名得 18 分；文科 B 班统考科目在文科班中平均分年级排名 2 名得 16 分；文科普通班（C 班）高考科目各学科的平均分在普通班排名 1、2、3、4 名，依次得 18 分、16 分、14 分、12 分。

3、个人学科成绩（20 分）

个人学科得分按年级班校比名次（由 20 分）依次递减 1 分，多个班级的求平均数（年级班级数不等时，参考班额数最少年级计算）。

2020 年 11 月 5 日